

2017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JJI ZHIYE DAODE

(第2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017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第2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编. —
2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682-3219-7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
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351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 / 16

印 张 / 14.5

字 数 / 29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2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0.00 元

责任编辑 / 王玲玲

文案编辑 / 王玲玲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Qian Yan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为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制度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8月，财政部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等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再次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推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要求，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组织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三册，分别为《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电算化》。

编者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紧贴最新考试大纲，精益求精。在内容上，融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工作要求，突出“内容为王，品质最优”的指导思想；在结构上，力争做到层级分明，脉络清晰。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学习目标——明确章节学习重点及考试要求

在每章的开篇部分明确了学习目标，将重点、难点以及历年考试的考点一一列出，使考生有的放矢、高效备考。

▶知识导图——熟悉章节知识主干结构

将每章的主要知识点以思维导图的形式罗列出来，层次清晰，便于考生在学习本章之前对本章的主要内容做到心中有数，便于识记。

▶标注重点——一套带有现成笔记的通关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分析整理了近年来的考试真题，将教材中的常考点、重点用“ ”一一画出，把次重点用“ ”画出，帮助考生分清主次轻重，快速掌握考试重点、准确把握复习方向，有针对性地学习。另外，对于极个别庞杂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汇总，以“归纳”板块呈现，使得烦琐的知识点变得系统条理化，简单易学。

►扫码听课——直击重难点，高效备考

针对部分考试重难点，教材中配以环球网校录制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微课，学生通过扫码听课，可以在老师的带领下透彻研究考试难点，使备考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学练结合——巩固考点，强化记忆

在高频考点之后配以“真题回顾”与“经典例题”，实现理论与实战相结合，使考生对各知识点的考查频率、命题形式及常考的关键词句一目了然，帮助其快速掌握考试重点、抓住命题规律和趋势、准确把握复习方向。

►本章考点回顾——量化考点，温习回顾

在每章的章末，罗列本章考点，并对极个别考点包含的内容进行量化。考生可根据考点，一一回顾本章内容，加深记忆。

►真题样卷——仿真考场，实战演练

在每本书的篇末附赠一套最新的真题样卷，以便考生考前冲刺使用，并在其后配有详细而权威的参考答案及解析，供考生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1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1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3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8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68
●第五节 银行卡	84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88
●第七节 网上支付	9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3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1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3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64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7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8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88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9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99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0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真题样卷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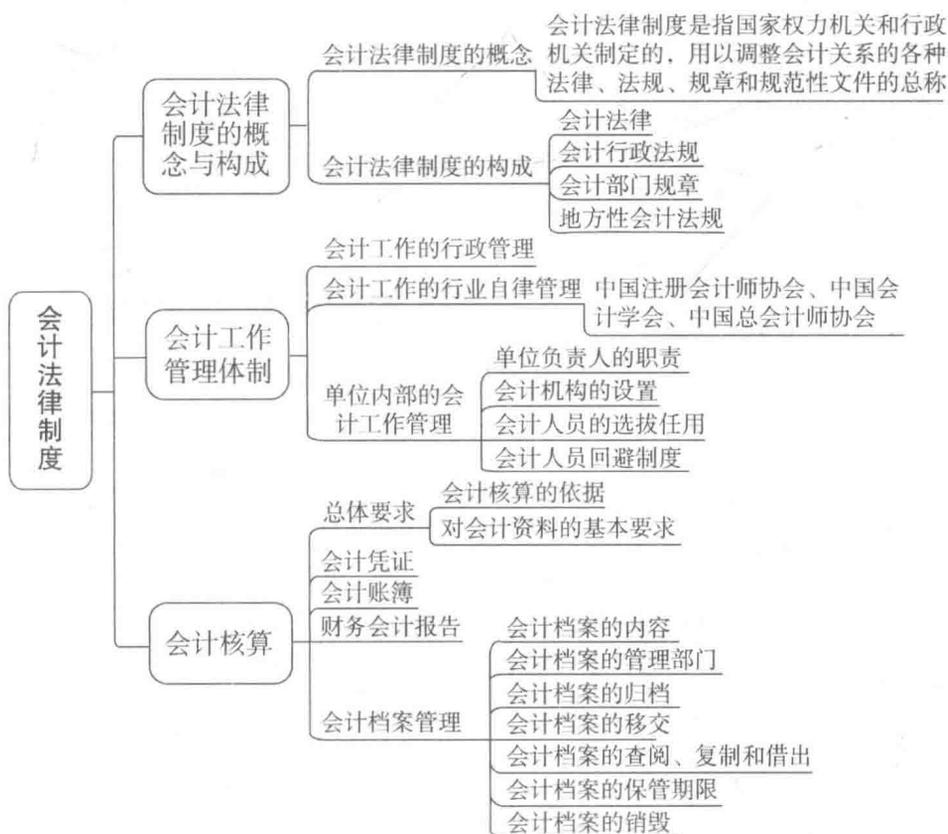
★★★★★本书内容标注双下划线“ ”为重点，标注波浪线“ ”为次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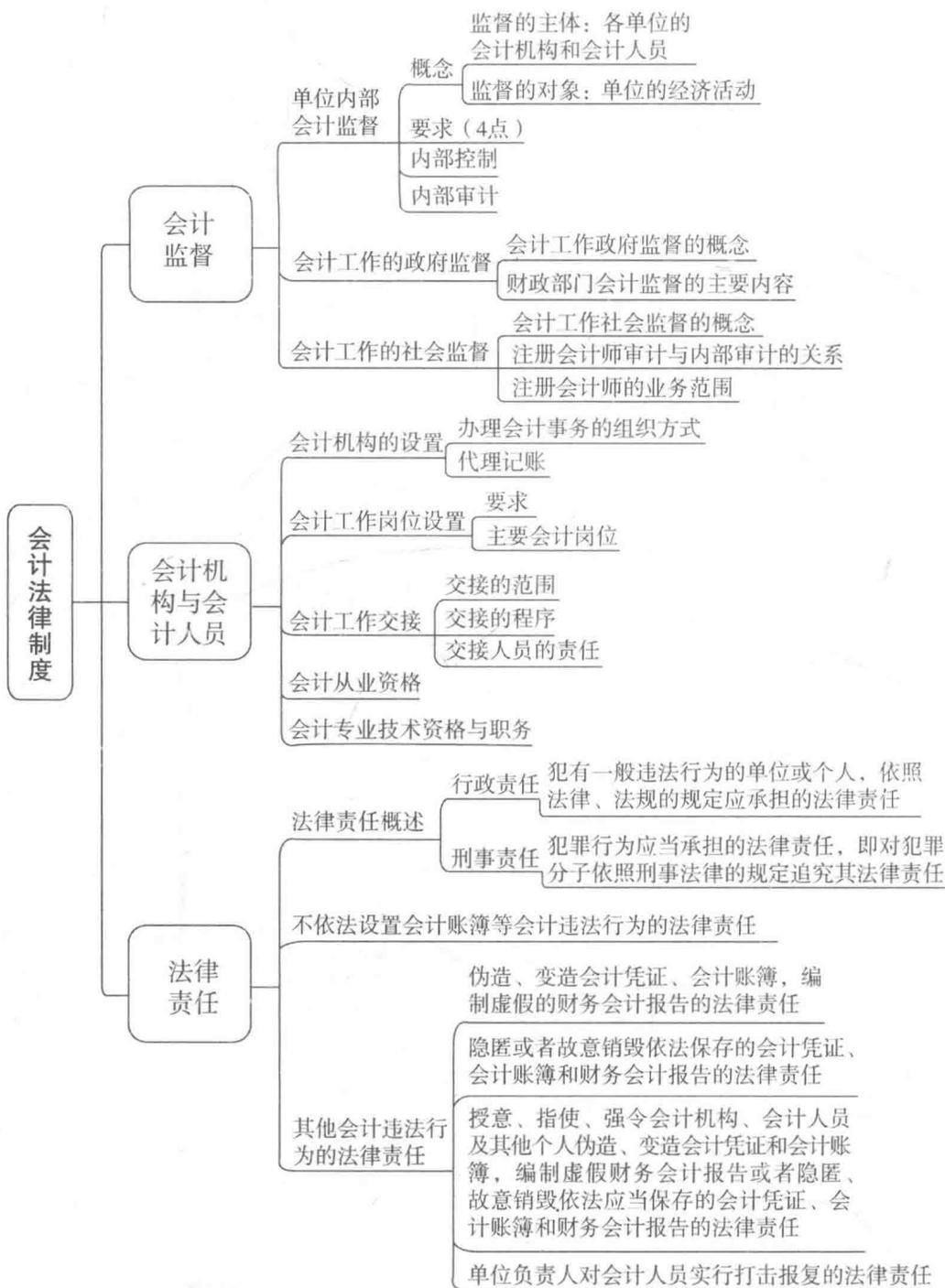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熟悉会计档案管理；熟悉内部控制制度；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知识导图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时，其处理经济业务事项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而会计关系就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国家制定实施的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和调整。

真题回顾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答案】 ✓



扫码听课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另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

经典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会计法律的是（ ）。

-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D. 《注册会计师法》

【答案】 AD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是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其法律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真题回顾

下列各项中，国务院用来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 ）。

- A. 会计行政法规
B. 地方性会计法规
C. 会计法律
D. 会计部门规章

【答案】 A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且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目前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经典例题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属于（ ）。

- A. 会计法律
B. 会计部门规章
C. 会计行政法规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答案】 B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归纳】

会计法律制度	制定/发布机关	效力	示例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最高	《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会计法律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	较低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低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真题回顾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内容有()。

- A.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B.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C. 档案管理
- D. 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答案】 ABD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的关系。

经典例题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部门是（ ）。

- A. 中国会计学会
-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 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B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根据《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其主要包括：①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②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③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④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2. 会计市场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因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管理成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同时，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也就是说，在我国，注册会计师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财政部门要对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会计人员，可以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让不诚信的人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没有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就可以撤回该机构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财政部门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专业人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

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

第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使得对会计人员的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和公正。

第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是高级会计人才中能够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高端会计人才，是会计事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推动力量。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有利于选拔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

第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使得评优表彰经常化、制度化。

第四，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其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等。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经典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内容的是（ ）。

- A.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D. 会计监督检查

【答案】 ABCD

(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成立于1990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履行注册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2) 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3) 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注册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

(4)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以各种形式开展行业宣传和业务培训；

(5) 组织会计理论研究，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政策建议；

(6) 组织会计信息交流，开展业务咨询服务；

(7) 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8)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诚信守法教育，促进会计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